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141

项目名称：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服务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局（机关）

乙方（供应商）：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141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乙方：牵头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壤制图及成果汇总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保密方案等；（2）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3）编撰并出版《常州市新北区土壤志》；（4）配合区三普办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验收相关工作。

二、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及国家、省、市各级土壤三普办相关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和技术意见要求，开展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与成果汇总。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字化图件等成果。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编制常州市新北区土壤普查报告 1 份，报告需包含土壤普查工作概况、土壤普查制图概述、土壤普查成果概述等章节内容。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常州市新北区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1 份，报告需包含普查工作背景、普查工作组织、普查任务实施、普查工作成效等章节内容。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编制常州市新北区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 1 份，报告需包含土壤普查概述、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状况、土壤类型与制图、土壤属性与制图、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等章节内容。

4. 土壤类型与制图。该项工作由省三普办统一组织完成，县级负责整合到成果中。



5. 土壤普查数据报告。编制常州市新北区土壤普查数据报告 1 份。报告需包含概述、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数据使用、数据统计、数据存储、管理制度等章节的内容。

6. 土壤属性制图及报告。选择辖区重要的土壤属性编制图件成果, 包括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CEC 等 22 个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制作图件, 形成新北行政区 22 幅图件成果和 1 份土壤属性专题报告。

7. 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数字化图件包括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 计 2 幅图, 并撰写 1 份专题报告。

8.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现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 1 幅, 适宜性评价得出的宜耕地耕地质量等级图 1 幅,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 1 幅, 并撰写 1 份专题报告。

9. 土壤志及出版。编制常州市新北区土壤志 1 本并出版, 印刷 150 本, 需包含区域概况、土壤形成、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土种、土壤性质、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等章节内容。

以上成果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级最新成果汇交汇总要求进行调整, 新增内容不额外支付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进行调整。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小写) 910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40%; 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60% 的资金。每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时, 成交供应商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 因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六、资料的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 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 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 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验收标准

乙方在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后，及时将工作成果提供供给甲方，甲方依据省、市要求，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成果需通过省级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贰份，乙方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

李海清
2024.12.18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

易中懿

签约日期：2024.12.18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